**「第12屆文薈獎─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**

* 1. **活動主旨：**

鼓勵身心障礙朋友揮灑文筆創作，繪製夢想藍圖，勇於表達夢想，也藉由本次徵選，呈現出每個人夢想的多樣面貌，讓夢想交流互動。

* 1. **指導單位：文化部**
	2. **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**
	3. **承辦單位：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**
	4. **甄選資格**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以1篇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11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不得報名參加。

* 1. **徵文主題：我的夢想**

請以「我的夢想」為主題，寫下在生命的旅途中，我想追求的夢想是什麼?

* 1. **徵文類別：分為2類4組如下：**

**(一)文學類：**文體不拘，字數以3500字為限，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

**(二)圖畫書/繪本類：**每件作品以10幅插畫為原則，搭配800字以內(含0字)之文字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並另附彩印裝訂之圖畫書樣書3本。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

* 1. **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**

(一)**文學類**：

**1.大專社會組：**第一名/1名：獎金8萬元，獎座乙座

第二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座乙座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座乙座

佳作/4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**2.學　生　組：**優等6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(二)**圖畫書/繪本類：**

**1.大專社會組：**第一名/1名：獎金8萬元，獎座乙座

第二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座乙座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座乙座

佳作/8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**2.學　生　組：**優等14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(三)**指導獎：**指導教師限1人，學生組指導參賽學生最多之前三名教師，各頒發獎狀乙幀鼓勵。

**得獎說明：**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，並依照二代健保規定代扣2%補充保費。

* 1. **評選方式**
	2.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	3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	4. 各類評分之標準由評審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
	5. **收件及截稿日期**
1. 即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14日(六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失去參賽資格)。
2. 凡符合參賽資格，前1000位投稿參加活動者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(以郵戳為憑)。
	1. **報名方式**
		1.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		2. 作品一式4份，連同報名表（請黏貼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及授權書正本2式（請簽名並蓋章）。
		3.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12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		4. 掛號郵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，第12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	2. **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**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(http://www.chcsec.gov.tw)或活動網站(http://www.enableprize2013.tw)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亦可來電(02-2351-0117)索取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，第12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即可。

* 1. **注意事項**
1. 甄選稿件須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並以中文撰寫。請採A4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細明體12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. 圖畫書/繪本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彩印裝訂之圖畫書3本樣書。
3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4. 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5. 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6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活動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，活動結束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將送回主辦單位。
7. 各組得獎名單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8. 所有得獎者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需提供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9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且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
(1).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(2).甄選稿件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(3).甄選稿件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已投稿者。

1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2式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2. 得獎作品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10冊。
3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4. **洽詢專線：**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0117 文薈獎徵件小組

傳真號碼：(02)2351-2985

電子信箱：enableprize@gmail.com

地　　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

(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)

|  |
| --- |
| **第12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 報名表**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 |
| 參加類別 | □ 文學類 □ 圖畫書/繪本類 (請勾選) | 參加組別 | □ 大專社會組 □ 學生組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障礙類別 |  | 障礙等級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字數 |  |
| 學校/公司 |  | 科系(年級)/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宅） （公）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（ ）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 |
| E-Mail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關係 |  | 手機 |  |
| 簡 歷（300字內） |  |
| ※檢核事項 | □ 報名表1份　□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　□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□ 授權書2式（請簽名及蓋章）□ 參加文學類：作品一式4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 □ 參加圖畫書類：圖畫書/繪本類作品原稿1份，彩印裝訂圖畫書樣本3本。□ 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。 |

**證件黏貼處（請浮貼）**

1.身分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

身份證/學生證反面影本

身份證/學生證正面影本

2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1. 參賽者請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2. 收件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，第12屆文薈獎徵件小組。
3. 電話：（02）2351-0117 傳真：（02）2351-2985